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严智勇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3、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及安排

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可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5、发行的相关授权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